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5〕23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惠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谢惠君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；

李桂全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（办公室）主任职务；

邱荣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教导员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（办公室）教导员职务；

陈文朴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王世权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（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）教导员职务；

郑颖昱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吾峰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刘永乐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荣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许春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；

林向新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森林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玉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陈文金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森林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视频警察中队中队长（副科长级）职务；

张春木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森林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东平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陈亚丽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森林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碧卿森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颜志泽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下洋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刘宏伟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横口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横口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庄鹏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横口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龚江辉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玉斗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许连榕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呈祥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蓬壶派出所副所长（副科长级）职务；

姚锦杰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苏坑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康建湖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蓬壶派出所副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下洋森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李志锋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蓬壶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立群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蓬壶派出所社区警务队队长（副科长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晓龙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达埔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成武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介福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副所长（副科长级）职务；

张家明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吾峰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五里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姚志宏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情报信息队队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章其伟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泽钦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长缨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主任（副科长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颜小叶同志确认为正科长级；

郑小平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五里街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岵山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郭伟欣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五里街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郭元界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五里街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晖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五里街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主任（副科长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超仁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桃城派出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巧星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东平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仙夹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辜志培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横口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张民发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岵山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呈祥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郑国灿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仙夹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陈娟同志任永春县国库支付中心（会计核算中心）主任；

林琰梅同志任永春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，免去其永春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王清盘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大队长（正科长级）职务；

免去颜世荣永春县公安局巡特警反恐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免去颜伟国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（副科长级）职务；

免去林荣忠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免去涂国晖同志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康金得同志永春县公安局一都森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免去黄文举同志永春县公安局碧卿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高伟同志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周江华同志永春县公安局湖洋森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免去徐荣锡同志永春县公安局苏坑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免去潘才坤同志永春县公安局介福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免去黄增金同志永春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王文烽同志永春县国库支付中心（会计核算中心）主任职务；

免去郑红星同志永春县外贸公司副经理职务；

免去王松瑞同志永春县商业总公司副经理职务；

免去赵丽琼同志永春县商业总公司副经理职务；
免去尤俊杰同志永春县物资总公司副经理职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
